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民事诉讼法学

夏蔚 李爽◎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ISBN 978-7-2923-3193-0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编者的话

民事诉讼法学

主编 夏蔚 李爽

副主编 周艳萍 杨光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华桦	李爽	杨光
周艳萍	范智欣	金凌
夏蔚	郭月乔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夏蔚,李爽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8.5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ISBN 978-7-5653-3193-0

I ①民… II ①夏…②李…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33089 号

民事诉讼法学

夏蔚 李爽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8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5月第1次
印 张:27.75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580千字

书 号:ISBN 978-7-5653-3193-0
定 价:90.00元

网 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010-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者的话

第一编 总论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本教材根据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以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注意吸取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民事司法改革成果,结合最新法律、法规,重点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制度和程序,努力做到科学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本教材由夏蔚、李爽任主编,周艳萍、杨光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夏蔚(广东警官学院):第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 35

范智欣(广东警官学院):第二、八章; 38

周艳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第三、五、十五章; 42

李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第四、六、九、十六章; 44

杨光(广东警官学院):第七、十三、十九章; 47

华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第十、十一、十七、二十五章; 49

郭月乔(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第十二、十八、二十章; 49

金凌(广东警官学院):第十四章。 52

本教材最后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虽然我们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限于学识水平,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教材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相关的教材、学术专著和学术论文,在此向这些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2018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	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8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23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28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30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2
第三节 法院调解原则	35
第四节 辩论原则	38
第五节 处分原则	42
第六节 诚实信用原则	44
第七节 检察监督原则	47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49
第一节 合议制度	49
第二节 回避制度	52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55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57
第五章 主管和管辖	59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	59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6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64
第四节 地域管辖	69
第五节 裁定管辖	79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83
第六章 诉讼当事人	86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86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93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96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100
第五节	诉讼第三人	105
第六节	公益诉讼	112
第七章	诉讼代理人	118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18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21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24
第八章	诉权和诉	129
第一节	诉权和诉的概述	129
第二节	诉的要素	134
第三节	诉的分类	139
第四节	反诉	143
第五节	诉的合并、分离与变更	148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152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52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和种类	154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163
第四节	证明标准和证明过程	171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提交和保全	177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81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81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适用	184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189
第十一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93
第一节	保全	193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00
第十二章	诉讼保障制度	204
第一节	期间	204
第二节	送达	209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14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225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25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交纳标准	227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233
第四节	司法救助	236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四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41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41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242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48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53
第五节 撤诉、延期审理和缺席判决	259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64
第七节 法院裁判	267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	279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7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81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282
第四节 小额诉讼程序	28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8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89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292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296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30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02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	30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306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和申请抗诉	309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315

第三编 特殊程序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321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21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23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324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327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29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32
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333
第八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336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339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39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340
第三节 支付令申请的审理	342
第四节 支付令异议和督促程序终结	344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348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48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351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353
第四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概述	361
第一节 执行和执行程序	361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365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73
第一节 执行主体和执行标的	373
第二节 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	382
第三节 执行担保和执行承担	384
第四节 执行异议和执行竞合	386
第五节 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	391
第六节 执行和解和执行回转	394
第二十三章 执行开始和执行措施	397
第一节 执行开始	397
第二节 执行措施	400
第二十四章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410
第一节 执行中止	410
第二节 执行终结	413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1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1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	420
第三节 司法协助	428
主要参考文献	433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DIYIBIAN ZONGLUN

第一编 总论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解决机制

一、民事诉讼的概述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重要途径，也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平等性，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二是程序性，民事诉讼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三是强制性，民事诉讼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四是专业性，民事诉讼由专业的审判人员审理。

民事诉讼的解决机制是指民事诉讼的启动、进行和终结的过程。这一机制包括起诉、受理、审理、裁判和执行等环节。通过这一机制，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得以依法解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二、民事诉讼的解决机制

民事诉讼的解决机制首先体现在起诉和受理环节。当事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受理。这一环节是民事诉讼启动的关键。

其次，民事诉讼的解决机制体现在审理和裁判环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当依法进行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可以举证、质证、辩论。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裁判。这一环节是民事诉讼的核心。

三、民事诉讼的解决机制

最后，民事诉讼的解决机制体现在执行环节。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如果当事人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这一环节是民事诉讼的终结，也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保障。

第一章 |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一、民事纠纷的概念

纠纷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客观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中，经济迅猛发展、人们之间社会交往日益密切，人们在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中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当一定的社会关系出现不平衡状态时，就会出现通常所说的纠纷。所谓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有别于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民事纠纷具有如下特点：

（一）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的平等性

民事纠纷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无论主体是自然人、法人还是其他组织，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平等地承担民事义务，相互之间不存在领导与服从之类的隶属关系。

（二）民事纠纷内容的特定性

民事纠纷是围绕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而发生的纠纷，属于民法调整的范畴，适用民事实体法解决，超出了这一范围，在法律性质上即不属于民事纠纷。

（三）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

因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发生的纠纷属于私权性质的纠纷，民事主体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因此，民事纠纷的主体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和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来解决民事纠纷。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纠纷的本质是一方民事主体违反法律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侵犯了相对方的民事权利。有纠纷发生，就需要有解决纠纷的手段。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是指缓解和消除民事纠纷的方法和制度。^① 现代社会设置了多元化的解决民事纠纷的

^① 江伟、肖建国主编：《民事诉讼法》（第七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7页。

机制，主要有四种：

（一）和解

和解，是指纠纷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相互妥协或者让步，达成协议，自行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式。和解是解决纠纷最为简单的方式，完全依赖当事人的自愿行为，没有第三方参与调停。其突出优点在于不伤和气，利于社会和谐，利于和解协议的自愿履行。

（二）调解

调解，是指由第三方依据法律、法规或者道德规范，对纠纷双方居间调处，促使双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在司法实践中，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是我国当前重要的一种调解形式，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①

（三）仲裁

“仲”即居中；“裁”即衡量、裁判，可见，仲裁的基本含义是“居中裁决”。具体地讲，仲裁，是指当事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将纠纷提交非司法机构的第三方审理，并由其作出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纠纷解决制度。仲裁委员会裁决纠纷的前提是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了仲裁协议，且当事人约定的仲裁事项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四）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属于公力救济的范畴，是当事人将纠纷诉诸国家审判机关，由其行使国家审判权，通过法定的审理程序作出裁决，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式。民事诉讼因是在国家审判机关的主持下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活动，因而明显具有不同于上述纠纷处理方法的特点。

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功能各有特点，为当事人有效解决纠纷提供了多种选择。现代社会，调解和仲裁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而民事诉讼以其权威性仍是解决纠纷的有效途径。

^①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5号。

第二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诉讼是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重要形式。在我国古代，“诉”和“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据《说文解字》解释：“诉，告也”，“讼，争也”。“诉”通常指刑事案件，“讼”则指民事案件。古代的诉讼虽然有别于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但基本具备了诉讼的原始意义，即有争讼的双方当事人和处理纠纷的裁判官。

何谓民事诉讼？诉讼法学界有不同的理解。笔者认为，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案件和其他案件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这一概念说明，诉讼只能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没有法院的参与，就不能称为诉讼。诉讼活动既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也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起诉、应诉、证人出庭作证等活动）。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将形成一定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关系，这种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诉讼法律关系。完整的民事诉讼的概念应当包括上述基本内容。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一）民事诉讼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

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和当事人是最基本的诉讼主体，没有法院或者当事人，民事诉讼就不能成立。其他诉讼参与人也是民事诉讼的主体，没有他们的参与，民事诉讼活动就难以顺利进行。不同诉讼主体的行为在诉讼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对民事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有着重大的影响；人民法院的审判行为则对民事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起着决定性作用。

（二）民事诉讼程序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相结合的程序

民事诉讼程序包括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两大类，审判程序又分为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其他特殊程序。每一个程序又由若干个阶段组成。如第一审普通程序包括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评议和宣判等诉讼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有自己不同的中心任务，从而使民事诉讼呈现阶段性的特点。但每一个阶段又不是彼此孤立、互相隔绝的，而是互相衔接的，前一阶段的结束是后一阶段开始的前提和基础，使整个民事诉讼程序呈现连续性的特点。

（三）民事诉讼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

民事诉讼法对诉讼活动的进行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如当事人的起诉应当

符合哪些条件，法院应不应当立案受理，应当如何开庭审理，如何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当事人应当如何上诉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将导致行为无效的后果。

（四）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

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这就决定了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的特点。例如，法院可以强制被告到庭，法院对案件审理后作出的裁判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等等。如果义务人不自动履行法院判决中所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保证自己的民事权利得到实现。

二、民事诉讼的目的

关于民事诉讼的目的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存在不同的认识。江伟、肖建国教授在其主编的《民事诉讼法》（第七版）一书中将我国目前有代表性的观点归纳为如下几种：^①

（一）多元说或多层次说

该说认为，民事诉讼目的具有多重性和层次性。多重性是由民事诉讼程序的主体多元性的特征决定的；层次性是由社会价值取向的多元化决定的。该说把我国现阶段民事诉讼的目的分为实现权利保障、解决民事纠纷和维护社会秩序三个层次。

（二）纠纷解决说

该说认为，解决纠纷是民事诉讼的目的。从民事纠纷的解决与民事诉讼的机能来看，民事诉讼制度与其他诉讼的纠纷解决机能和目的是相同的，不同的是在机能的运用方式与目的的实现上，民事诉讼具有国家强制力，并因此成为各种纠纷解决方式中具有终局性的一种。

（三）程序保障说

该说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应该是程序保障。现代民事诉讼制度的一切功能都只有在程序的运作中才能得以发挥，其一切价值追求也只有在程序的不断完善中才能得以实现，所以，只有“程序保障”才能作为指导民事诉讼制度设计的核心理念。

（四）利益保障说

该说认为，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应是利益的提出、寻求、确认和实现，即利益保障。这里所指的利益，包括实体利益和程序利益。

上述各种学说，反映了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在民事诉讼目的方面的理论研究成果，虽然尚未形成通说，但已取得了可喜的成就。笔者认为，探讨民事诉讼的目的，不能脱离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内在动因，不能脱离法院启动审判程序的

^① 江伟、肖建国主编：《民事诉讼法》（第七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页。

根本目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向法院起诉要求予以审判上的保护；法院行使审判权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作出裁判，形式上看解决纠纷是诉讼的目的，但实质上，解决纠纷是手段，通过解决纠纷来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利才是根本的目的。从这个角度分析，利益保障说似乎更能说明民事诉讼的目的。

三、民事诉讼模式

民事诉讼模式是对特定或某一类民事诉讼体制基本特征的揭示。^① 民事诉讼模式反映了社会对民事诉讼价值和目的的追求，决定了民事诉讼的构架和发展方向。因此，深入研究民事诉讼模式，有利于深化我国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国民事诉讼体制。

在民诉理论上，一般将民事诉讼模式分为两类，即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当事人主义强调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主导地位，主要包括两方面含义：第一，民事诉讼程序（包括民事诉讼中各种附带程序和子程序，如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程序等）的启动、继续依赖于当事人，法院或法官不能主动依职权启动和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第二，法院或法官裁判所依赖的证据材料只能依赖于当事人，作为法院判断对象的主张只能来源于当事人，法院或者法官不能在当事人指明的证据范围以外，主动收集证据。职权主义作为当事人主义的对立面，则强调法院在诉讼中的主导地位，即法院在民事诉讼程序的进行、诉讼对象的决定、诉讼资料的收集等方面拥有主导权。职权主义又可分为职权进行主义和职权探知主义两方面内容，对民事诉讼程序的进行有主导权称为职权进行主义；对诉讼对象的决定、诉讼资料的收集有主导权称为职权探知主义。^② 通常认为，英美法系国家多采用当事人主义，大陆法系国家多采用职权主义。但也有学者认为不管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其民事诉讼体制的基本模式都是当事人主义，而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民事诉讼模式属于职权主义。^③

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各有特点，我们不能简单地用“好”或“坏”、“优”或“劣”来评价哪一种诉讼模式优于另一种诉讼模式，关键在于所采取的诉讼模式是否反映了社会的需要，是否能适应社会的发展要求。当事人主义在充分调动当事人的积极性，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主权方面有着积极的作用。职权主义则更能体现法官的作用，充分发挥审判的功能。当然，两种模式也存在各自的不足。例如，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法官的审判功能显然被弱化；在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中，由于法院可以依职权收集证据，当事人在诉讼中处于相对消极的地位，导致当事人的辩论流于形式。正因为存在缺陷，所以这两种诉讼模式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之中。

① 张卫平著：《诉讼构架与程式》，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② 张卫平著：《诉讼构架与程式》，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15页。

③ 张卫平著：《诉讼构架与程式》，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通常认为,我国的民事诉讼模式基本上属于职权主义的类型。1982年我国制定了《民事诉讼法(试行)》,这部法典在法院与当事人的基本关系上坚持了法院的主导地位,具有很强的职权主义的色彩。例如,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收集和调查证据,而不重视当事人的举证;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必须全面审查第一审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不受上诉范围的限制;在执行程序中,采取以职权移送执行为主、当事人申请执行为辅的方法;在调解上强调着重调解的原则;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都可以由法院依职权开始等,这些都是对当事人处分权的干预,带有强烈的职权主义的色彩。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民事诉讼法(试行)》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需要加以修改和完善。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并正式施行。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现行民事诉讼法弱化了法院干预的职权主义彩色,强化了当事人的主导地位,尊重了当事人的处分权。例如,在法院调解方面,强调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在管辖方面,扩大了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规定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适用协议管辖;在证据方面,强调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查核实证据;在保全方面,采取保全措施以当事人申请为主;在上诉方面,规定二审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在执行程序方面,执行程序的启动以当事人申请执行为主,法院移送执行为辅等。这些修改对完善我国的民事审判制度有积极意义,相信随着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民事诉讼体制将会更加完善。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在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简言之,民事诉讼法是规范民事诉讼行为,调整民事诉讼关系的法律,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准则。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也称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则泛指有关民事诉讼的所有法律规范,即除了民事诉讼法典外,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等,都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的范畴。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也称形式意

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法律，在我国就是指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的《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依据法律的地位和作用不同，法律可以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低于宪法而高于一般法，故属于国家基本法。民事诉讼法的内容涉及国家的诉讼制度，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二）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法律依其调整对象的不同，分为若干个各自独立存在的法律部门。民事诉讼法是以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并以此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因而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依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为标准，可将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们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而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在性质上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四）民事诉讼法是规定诉讼主体民事诉讼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调整诉讼主体在民事诉讼中的诉讼行为和规定诉讼主体诉讼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既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又是规范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保障他们的诉讼权利，进而保护其实体权利的规范体系。因此，从内容上看，民事诉讼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特点。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我国古代的民事诉讼法

在我国古代，民事、刑事诉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以财产打官司的，称为讼，是民事诉讼；以犯罪打官司的，称为狱，是刑事诉讼。“听讼折狱”，是对办理民事案件、刑事案件的两种不同称谓。在西周时期，民事案件因争议的诉讼标的不同，审理案件的主体也就不同。交易货物诉讼案件，由“市师”“贾师”审理；土地疆界诉讼案件，由“夏官”审理；婚姻案件，由“地官”审理。在西周时期进行民事诉讼，已有收取诉讼费用的规定。《周礼·秋官·大司寇》上说：“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即诉讼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须在案件受理前，先交“束矢”于朝，交“束矢”，兼有诉讼保证金的性质。在诉